

证券代码：430449 证券简称：蓝泰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租赁武汉鸿越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办公楼，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678.72 平方米，租金每月 33000 元人民币，2019 年租金预计为 396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鸿越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197-199 号保利茉莉公馆一区 3

号楼 1 单元 1 层 1-3-5 号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197-199 号保利茉莉公馆一区
3 号楼 1 单元 1 层 1-3-5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虹

实际控制人：万虹

注册资本：26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物联网平台设计、建设及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二）关联关系

武汉鸿越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万虹。万虹为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蓝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武汉鸿越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其办公楼的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678.72 平方米，合同约定租金每月 30000 元，且每年上浮 10%，故 2019 年每月租金为 33000 元，2019 年租金预计为 396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